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4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景区绿化美化，促进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价值提升。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开展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3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并给予补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沿线，西至道路沿线，南至景区转盘，北至车家壁春雨路转盘。用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主体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三、征收部门

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四、征收实施单位

西山区人民政府碧鸡街道办事处

五、房屋征收实施时间及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房屋征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被征收人应该在签约期限内完成房屋腾空及交验。

六、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限制行为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各类建（构）筑物；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登记发证;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六）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房屋的续建;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对征收范围内的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对未经审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对新增部分不予补偿;擅自审批办理的，将由审批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其他责任。

八、权利主张渠道

被征收人如对本次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约束机制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西山区纪委监察委、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西山区城管局投诉、举报。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1-68413011

特此决定。

附件：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